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82	阳光小贷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代政、赵世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富临宝城 A 座 12 层阳光小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总结 2019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出 2019 年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作出 2019 年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报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9，公告编号 2020-020）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第 076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 7,461,405.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208,319.78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2019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9）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0）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3）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0-014)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关联交易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5)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6)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0-017)

(十六) 审议《关于延长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第 6 条“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现申请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申请变更为长期。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英

联系电话：0352-2080004

传真：0352-5338333-806

联系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富临宝城A座12层

邮编：0370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